

# 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HNHJ-2018-125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清单.....	11
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委托，对其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一苗木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8-125)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招标金额：

- 1、项目名称：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一苗木采购。
- 2、用途：海口金牛岭公园改造需要。
- 3、数量：一批，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项目清单。
- 4、谈判控制价：941788.53元，最高限价：941788.53元。

##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文件。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请于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3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在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室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 (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谈判文件售价: ¥2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3、报价保证金为: ¥5000.00 元 (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于 2018年9月14日9时30分 前转入以下账号 (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 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3日17时30分 (北京时间)。

####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3、报价时间: 2018年9月1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4、报价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5、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102 号 地址: 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室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8919712 联系电话: 0898-68919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清单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报价文件

####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卸车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证的有效期限。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 报价文件的报价函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5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HNHJ-2018-125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函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七、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25.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25.2 质量要求：1、无病虫害；2、符合项目清单中的规格；

## 八、谈判控制价

26.1 谈判控制价：941788.53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谈判控制价，超出此谈判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凤凰木	株	46	土球 100cm, 自然高 350-450cm 胸径 20-25cm 冠幅 300cm			
2	黄花风铃木	株	40	土球 60cm, 自然高 240-360cm 胸径 10-12m 冠幅 250cm			义务植树用苗
3	串钱柳	株	50	土球 50cm, 自然高 200-300cm 胸径 5-6m 冠幅 200cm			义务植树用苗
4	水红三角梅	丛	112	土球 60cm, 自然高 250cm 冠幅 120-150cm			
5	红山茶	丛	108	土球 60cm, 自然高 200-250cm 冠幅 120-150cm			
6	小叶龙船	m <sup>2</sup>	489	自然高 25cm 冠幅 1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7	黄金榕	m <sup>2</sup>	1115	自然高 25cm 冠幅 10-2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8	大叶龙船	m <sup>2</sup>	583	自然高 30-45cm 冠幅 25-30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9	软枝黄蝉	m <sup>2</sup>	290	自然高 20-30cm 冠幅 30-4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10	红花三角梅	m <sup>2</sup>	366	自然高 40-50cm 冠幅 50-70cm			袋装苗 9/m <sup>2</sup>
11	紫花三角梅	m <sup>2</sup>	281	自然高 40-50cm 冠幅 50-70cm			袋装苗 9/m <sup>2</sup>
12	野牡丹	m <sup>2</sup>	175	自然高 20-30cm 冠幅 30-4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13	桃金娘	m <sup>2</sup>	180	自然高 50-70cm 冠幅 40-50cm			袋装苗 9/m <sup>2</sup>
14	粉萼金花	m <sup>2</sup>	345	自然高 50-70cm 冠幅 40-50cm			袋装苗 16/m <sup>2</sup>
15	山菅兰	m <sup>2</sup>	170	自然高 15-25cm 冠幅 10-15cm			袋装苗 36/m <sup>2</sup>
16	秦国扶桑	m <sup>2</sup>	456	自然高 30-45cm 冠幅 20-2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17	小叶紫薇	m <sup>2</sup>	175	自然高 50-70cm 冠幅 40-50cm			袋装苗 9/m <sup>2</sup>
18	万寿菊	m <sup>2</sup>	124	自然高 15-25cm 冠幅 10-1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19	四季秋海棠	m <sup>2</sup>	108	自然高 10-15cm 冠幅 15-25cm			袋装苗 25/m <sup>2</sup>
总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七、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HNHJ-2018-12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7	投标文件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其他要求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苗木采购（项目号：HNHJ-2018-125）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

1) 签订合同支付\_\_\_%，交付货物支付\_\_\_%，验收合格支付\_\_\_%

2) 其他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四、质量验收

质量验收合格。

## 五、违约赔偿

5.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不按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报价函

致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 二、报价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 3、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金牛岭公园紫荆路香化、花化改造--苗木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致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价，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质量要求：1、无病虫害；2、符合项目清单中的规格。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